**12122热线运行维护**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为准）**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供应商（乙方）：**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12122热线运行维护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相关内容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小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10日内，供应商开具全额合同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5%，剩余35%按月支付（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提交阶段服务报告），最后一次在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15日内支付。

3.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第三条、违约责任**

因供应商原因，服务期间造成实际影响的，按以下条款处理：

应做好巡检，形成巡检记录，因巡检不到位造成故障不能及时发现处置，每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

12122热线系统出现故障12小时内未发现，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2000元。

12122热线系统故障，影响使用超过24小时，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2000元。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并导致严重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5000元。乙方应以最短时间恢复系统正常运转，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22热线系统及服务器登录密码不符合密码复杂性策略，发现一处弱口令，扣除服务费5000元。

节假日、重要活动等特殊时期的保障，应加强值班值守，若发现有人擅离职守，发现1次，每次扣除服务费2000元；未按要求提前进行系统安全检查，由于系统安全问题，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每次扣除服务费2000元。

**第四条、验收条款**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安排验收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

**第五条、保密条款**

工作期间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不限于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3．当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内的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协助。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本技术服务的执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技术服务。

4．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本系统的全部相关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免责条款**

1.由于甲方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及甲乙双方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法律文书到达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37971805P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开户行：

账号：103207335625 账号：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208号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